

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5 年 11 月 28 日 10:00

结束时间：2015 年 11 月 28 日 13: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11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5 年 11 月 27 日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坑尾村同乐科技园B栋101

(2) 联系电话：0755-89334881

(3) 联系传真：0755-89334880

(4) 联系人：曾寿星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